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4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杨国锋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后,杨国锋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国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国锋先生在任职期间始终以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己任,勤勉地为公司服务,公司监事会对杨国锋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对职工监事人选进行了民主选举,会议选举乔锦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乔锦俊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乔锦俊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审议通过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乔锦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7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乔锦俊,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曾任南京港第七港务公司流机站技术员,南京惠宁码头有限公司流动机械队领班、人力资源部人事员(主办)、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综合装卸二队队长、人力资源部经理,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新生圩港务分公司组织人事部经理,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乔锦俊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2-03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北方基地专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 下午13:00-15:3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视频同时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和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播放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2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北方基地专场,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2年09月23日(星期五) 下午13:00-15:30

(二)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四) 视频同时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播放

(四)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连清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殷先生

电话:010-50809077

邮箱:ir@crsc.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2-040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数量已过半,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2022年9月16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曙光")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算源")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13日-2022年9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份种类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宗交易减持	2022年9月13日-2022年9月16日	20,743,400	1.42%

注:

1、表格中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股份的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科算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668,560	18.35%	247,925,160	16.93%
合计		268,668,560	18.35%	247,925,160	16.93%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截至本公告日,中科算源减持数量已过半,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54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的《关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函》。河南投资集团近期拟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流通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2,131,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其中本次拟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5,8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96%。

二、本次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主要内容

1、参与该业务的原因: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作效率,河南投资集团拟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计划参与股份数量: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项下预计任意连续90天内转融通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15,89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9996%。(若出借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借入方: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参与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河南投资集团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业务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河南投资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大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股份总数81,26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46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总数49,768,0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7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总数31,494,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7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总数12,334,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总数3,86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5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总数8,465,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4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235,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3%;反对23,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307,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6%;反对23,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3%;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1,224,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4%;反对35,2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2,296,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0%;反对35,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9%;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徐莹、李静娴。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2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新鸿天装饰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2.0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44.3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7.86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4.2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新鸿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天装饰")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提供的 2950万元融资展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以其名下部分车位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部分商业、办公楼及车位提供抵押,公司对新鸿天装饰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合同目前暂未签署,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198.2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新鸿天装饰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9.79%,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198.2	544.35	653.85
		<70%	79.92	17.86	62.06
合计			1278.12	562.21	715.91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鸿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2年7月23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王命辉;

(五)注册地点: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4层179区间(自贸试验区内);

(六)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装修装饰工程、装修装饰设计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济建设工程集团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007.97	114,711.76
负债总额	112,668.68	102,997.87
长期借款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流动负债	112,668.68	102,895.58
净资产	9,339.28	11,713.90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877.21	14,566.96
净利润	1,150.95	849.65
利润总额	1,534.60	1,132.86

注:如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九)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被担保方新鸿天装饰因流动资金不足、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导致金融债务违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新鸿天装饰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新鸿天装饰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相关债务展期顺利进行。

三、本次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新鸿天装饰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提供的 2950万元融资展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以其名下部分车位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部分商业、办公楼及车位提供抵押,公司对新鸿天装饰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2.0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44.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99.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29.2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6.08%。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4.2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8.6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6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公司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68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所控制企业精工工业提供担保金额为41,8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16日,公司已为精工工业实际担保余额11,352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所控制企业精工工业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6,800万元;拟为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精工工业	平安银行	16,800万元	3年	工程保函等	新增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2		中信银行	25,000万元	3年	流动资金贷款、敞口银票、国内信用证、工程保函等。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法定代表人:洪国松,注册资本:8,800万美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279,810.9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85,712.55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精工工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精工工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9月16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233,472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41,800万元,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275,27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6.61%。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67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精工钢构")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02,429,149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6.06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989,891,906.57元。2020年8月2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798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20, 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20,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1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4,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13日已投入募集金额
*1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EPC项目	216,740.50	63,529.59	59,453.04
*2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8,625.83	6,509.89	6,509.8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89.19	28,989.19
合计		275,366.33	98,989.19	94,952.12

注:经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金额3,490.11万元及募资资金账户利息收入39.48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金额)全部用于另一募投项目"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 EPC项目",调整后,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 EPC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从60,000万元变为63,529.59万元,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已结项,拟投入募集资金从10,000万元变为6,509.89万元。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2022年9月13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076.55万元(含利息收入)。

四、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视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根据资金需求及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精工钢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工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精工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精工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6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7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及新建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万朗")系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Pinthong Industrial Park Public Company Limited(品通工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通工业园")购买土地,并在该地块上新建厂房,总投资约2,567.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泰国万朗尚需与品通工业园签订土地买卖协议、办理相关政府要求的证书及手续。

一、交易概述

基于泰国万朗业务发展目标和经营需要,为扩大生产规模,泰国万朗拟与品通工业园签订土地买卖协议,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泰国是拉差市奔县品通工业园内的工业用地,在该地块上新建厂房,用于泰国万朗的基地建设和生产经营,总投资约2,567.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及新建厂房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所涉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但考虑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已发生同类交易金额合计6,846.50万元 (分别为:1、2022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3,638.25万元,2022年3月至8月基建交易641.25万元,累计4,279.50万元;2、本次泰国万朗拟购买土地及新建厂房约2,567.00万元人民币),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Pinthong Industrial Par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16年2月8日

有权签字人:Mr.Pira Patamavorakulchai

Mr.Suchin Rianviriyaki

Mr.Pea Pattamavarakulchai

注册资本:116,000.00万泰铢

经营范围:买卖出租土地,买卖出租厂房,厂房和物料仓库建造,同时提供专业性施工管理以及工程顾问等

注册地址:春武里府是拉差市依卡姆县林查班路799/1号

公司性质:泰国上市公司

股权架构:全部股东3,851人,其中泰国股东3847人,持股1,159,810,300股,外国股东4人,持股189,700股。

泰国万朗租赁品通工业园参股公司平通工业园房地产基金一处厂房外, 公司及泰国万朗与品通工业园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土地

1、地块位置: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市奔县品通工业园内(土地编号:5300)

2、地块面积:11.92莱(约19,073平方米)

3、